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16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河北扈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挤塑板、160 万平方米复合板、150 万个复合保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 批复

河北扈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河北扈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挤塑板、160 万平方米复合板、150 万个复合保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河北扈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挤塑板、160 万平方米复合板、150 万个复合保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森创环评估〔2026〕009 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周家庄乡现代产业

园四号厂房、四号综合楼和北侧部分旧厂房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4 分 48.393 秒，北纬 38 度 1 分 22.013 秒。总投资 5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主要设备：二氧化碳发泡挤出机 2 套、复合机 2 套、印刷机 1 套、自动粘钉一体机 2 套、胶带机 2 台、裱纸机 1 台、模切机 2 台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全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挤塑板、160 万平方米复合板、150 万个复合保温箱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，涂胶复合、印刷、裱纸、粘箱废气，裁切、切割、模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

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涂胶复合、印刷、裱纸、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裁切、切割、模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，项目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包含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水，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，不外排，冲厕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做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采取减振基础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除尘灰、废布袋、废印版、废水性胶桶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除尘灰、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印版由厂家回收；废水性胶桶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为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

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22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604-130183-89-01-827006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22日印发
(印3份)